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體字第11103345591號

附件：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廢止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4款規定。

三、廢止「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

(二)地址：42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54727

(四)傳真：(04)25260640

(五)電子郵件：gogo0405@gmail.com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核
查
處
事

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查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本府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九六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校學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下稱本辦法）」，統籌辦理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宜。
- 二、次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復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全文六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綜上所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團體保險事宜皆已由相關法規訂定之。
- 三、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之。」
- 四、綜上，擬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並溯及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九六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	<p>一、查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本府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八〇二九六五八一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校學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下稱本辦法）」，統籌辦理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相關事宜。</p> <p>二、次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復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全文六十六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綜上所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團體保險事宜皆已由相關法規訂定之。</p> <p>三、現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一〇一三二〇九〇號函，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應修正相關子法辦理說明（一）幼兒教育及</p>

		<p>照顧法相關規定第三項〈幼兒園辦理團體保險自治法規〉，應依據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修正之。</p> <p>四、再查一百年六月八日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之。」</p> <p>五、綜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復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爰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並溯及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p> <p>六、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p>
--	--	---

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第四條 前條學校學生、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應分別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或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六十五歲以上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承保之參據。

第五條 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為要保人；參加保險之學生及幼兒為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指定之人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教育局統籌辦理。

第六條 本保險之責任範圍如下：

一、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者。

二、因傷害需治療者。

三、因疾病需住院治療者。

四、其他意外事故需治療者。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以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為限。

第七條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第八條 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每學年每一學生、幼兒由本府補助三分之一(不足一元者，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要保人向被保險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

取二分之一。

下列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本府全額補助：

- 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及幼兒。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及幼兒。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教保服務機構之學生及幼兒。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之保險費，由其自行負擔全額。但被保險人符合前項全額補助要件者，仍得接受本府全額補助。

第九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及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追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及結業幼兒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核准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或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或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自喪失學籍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日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賸餘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第十一條 學生或幼兒轉學或轉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時，由同一保險人承保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其保險人不同者，按中途加退保學生、幼兒處理。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本府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或幼兒，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

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得向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但每一保險事故，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申請專案補助手術費用，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
- 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
- 五、戰爭、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所致，且裝設一次者，不在此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須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三、掛號、診斷證明、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第十五條 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學期學生註冊或幼兒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時，於學生及幼兒代收代辦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項目，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

險人應製發保險費收據，各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國民中學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死亡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死亡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或幼兒，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失能給付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一級</td><td>一百萬元</td><td>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td></tr> </table>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table border="1"> <tr> <td>第二級</td><td>九十萬元</td><td>生活補助</td><td>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td></tr> </table>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二級	九十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八十萬元					
第四級 七十萬元					
第五級 六十萬元					
第六級 五十萬元					
第七級 四十萬元					
第八級 三十萬元					
第九級 二十萬元					
第十級 十萬元					
第十一級 五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住院專案補助 一、限全額補助保險費學生。 二、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 三、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附註	被保險人經審定適用失能給付第一級或第二級者，保險人除應分別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九十萬元外，並自被保險人致成失能之日起每滿一定年數，保險人應分次給付生活補助費用。				